

14.7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Ba（钡）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a（钡）离子电离和冷却激光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 4106.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